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科技創新、產業全球化與國際政治經濟研究的新趨勢

doi:10.30390/ISC.199503_34(3).0005

問題與研究, 34(3), 1995

Wenti Yu Yanjiu, 34(3), 1995

作者/Author：彭慧鸞

頁數/Page： 49-64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 :1995/03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30390/ISC.199503_34\(3\).0005](http://dx.doi.org/10.30390/ISC.199503_34(3).0005)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
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
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页，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科技創新、產業全球化與 國際政治經濟研究的新趨勢

彭 慧 鸞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壹、前 言

社會科學研究學者的主要工作是解釋現狀和預測未來。在二十世紀末期當自然科學家在實驗室內不斷研究開發新科技的同時，尤其是在電子革命時代來臨的此刻，經濟學家主要關心的重點是新科技對市場的衝擊。而政治研究學者除了感受到新科技帶來了生活與工作上的便利之外，是否也該進一步思索，科技創新對人類政治行為與制度運行的衝擊為何的問題？

面對這場世紀大變革，政治研究學者不但不能缺席，且應進一步探索科技與政治之間的關係。本文撰寫的目的一方面是希望能夠從科技創新對國際政治經濟的影響，說明科技對國際關係的衝擊；另一方面則是希望借由國際政治經濟典範的並立與遞移，以及研究途徑的調適過程反映上述衝擊的本質。

貳、產業全球化的趨勢

十八世紀英國瓦特 (James Watt) 發明蒸汽機帶動運輸工業革命；十九世紀愛迪生發明電燈，提供了人們各種生活上的便利，同時刺激了經濟發展，同時也導致人類社會發生了結構性的變化。就馬克斯主義者的觀點，經濟是下層結構，政治是上層結構。經濟高度發展之後會改變人類社會既有的社會經濟關係，並製造新的社會政治問題；在對外關係的表現上，馬克斯主義者認為資本主義國家終將走向帝國主義殖民經濟，並將因此而發動戰爭。反觀非馬克斯主義者的看法，人類技術不斷創新快速取代了傳統勞力的同時，也為資本家累積財富，作為下一波技術創新的主要動力。不同的思想脈絡形成不同的制度取向。中共和蘇聯東歐共產國家選擇了共產主義制度；英美國家奉行資本主義制度；歐陸主要非共產國家則採福利國家制度。以上都是人們因應工業革命，及其連帶產生的社會政治變遷，所發展出來的不同模式。

廿世紀的電子科技的不斷創新為人類帶來又一次的重大工業革命，新的電子科技對人類社會的衝擊是溝通模式的徹底改變。個人的影響力可以突破空間與時間限制進而達到「無國界」(borderless world) 與「無時差」的境界。^①如此重大的變革又

^① Kenichi Ohmae, *The Borderless World: Power and Strategy in the Interlinked Economy* (London: Fontana, 1990).

將為人們帶來什麼樣的衝擊？是現代人所關心的問題。

在電子科技創新的過程中，又以電腦應用普及化的影響最為深遠。例如電腦中最重要的神經中樞——半導體（semiconductor）被視為最有經濟價值的工業作物，因而又有「二十一世紀的原油」或「電子時代的稻米」（rice of electronic age）之稱。^②換言之，電腦與資訊產業帶動新一波的工業革命，對人類活動的影響絕不遜於以往的幾次工業革命。

在經濟活動方面，電子科技文明的衝擊更是全面性的。它一方面改變了人類有形與無形的溝通模式。同時，拜電腦與通訊科技之賜，諸如海外直接投資（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併購（merge and acquisition）、策略聯盟（strategic alliance）等新的企業經營理念，也逐漸取代傳統貿易形態，成為貿易政策所關切的重要議題。在新的企業經營理念中，資本與勞力等生產因素可以不受空間的限制呈現相當的流通性。例如廠商為了迴避日益高漲的保護主義，並開拓海外市場同時降低邊際生產成本，開始透過海外投資設廠，或進行策略聯盟。廠商利用電子科技所提供的便利，以跨國經營的策略有效運用他國的本土生產因素，獲得最大的經濟效益。

而此種生產因素流通化的結果，更加速了貿易型式的轉變，由原先以產業間貿易（inter-industrial trade）為主，擴大發展為以產業內貿易（intra-industrial trade）為主的全球經貿活動。推翻了新古典經濟學派所主導的比較優勢自由貿易原則。尤其是在資本密集的科技部門產業，技術創新（technological innovation）的本身是規模經濟（economy of scale）形成的重要關鍵。^③後者可以有效地降低製造成本和產品售價，提高產品競爭力和市場占有率，因而極易形成寡頭壟斷導致市場不完全競爭（imperfect competition）的現象。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下，部份廠商因市場失靈（market failure）而被迫退出市場。結果，一方面造成員工失業問題，拉大社會貧富差距，間接影響國民福祉，和經濟總體表現。另一方面則會影響到國防科技的自主能力，進而威脅國家安全。就廠商策略而言，市場占有率會影響到產業競爭力，因此，傾向於採取海外直接投資或進行併購、策略聯盟。在政府部門除了提供研發補助之外，也利用貿易談判排除市場障礙。因此，產官之間存在某種合作默契成為各工業先進國家中日益普遍的現象。

就在此產業全球化與國際關係民間化（privatization）現象並存的同時，所謂新馬克斯主義、新現實主義或新自由主義，已成為研究者在觀察當前國際事務時，重要的思考方向。

參、國際貿易理論的發展

註② Clyde V. Prestowitz, *Trading Places: How We Are Giving Our Future to Japan and How to Reclaim It*, (New York:Basic Books,1988),p.120.

註③ 所謂「規模經濟」是指生產量擴張到一定程度之後，生產成本會呈現遞減的趨勢。

一、從重商主義到自由貿易

貿易與戰爭是國際關係最重要的兩項發展，人類可以為了富國強兵而進行貿易，也可以為了避免戰爭而加強經貿互賴。前者是經濟民族主義（economic nationalism）與馬克斯主義的理念基礎；後者則是經濟自由主義的理想。^④十六世紀以來隨著近代民主國家的興起，國際貿易是附屬於當時國家利益下進行，歐洲各國以海外貿易累積財富增強國力，形成所謂的重商主義（mercantilism）時期。但是隨著十八世紀中葉工業革命之後，新興中產階級逐漸取得政治與經濟上的優勢地位，而有「私人財富的增加即等於國家財富」一說，並普遍為社會大眾所接受。此後，經濟學家也開始對重商主義提出質疑。

十八世紀經濟自由主義者亞當·史密斯（Adam Smith）在一七七六年出版的《富論》（*Wealth of Nations*）提出了「絕對優勢」（absolute advantage）的貿易理論。所謂絕對優勢是指，一個國家、地區或個人在生產某種財貨或勞務時，所需的成本如果低於其他國家、地區或個人，則前者在生產該財貨與勞務上具有絕對優勢。^⑤他反駁了重商主義者以政府干預貿易累積財富的方式，並提出唯有透過自由貿易，就個別的絕對優勢項目進行國際分工，擴大市場經濟規模才能為國家累積更多的財富。

但隨著工業革命的開展，人類經濟活動的日益複雜化，史密斯的「絕對優勢」理論不能充份解釋國際經貿活動現象。李嘉圖（David Ricardo）在一八一七年出版的政治經濟與賦稅原理（*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 Theroy*）一書闡述了「比較優勢」（comparative advantage）的概念。所謂「比較優勢」是指，如果一個國家、地區或個人在生產兩種財貨或勞務時，都較另一國家、地區或個人的效率為高，則該國專業生產其效率較高的財貨或勞務，而另一國、地區或個人生產他種財貨或勞務，然後相互交換，則兩者均可蒙利。^⑥依據李嘉圖的理論，在不具備「絕對優勢」的條件下，「比較優勢」是更具彈性的概念，它使得國際分工的範圍更為擴大，財富的累積更為快速。李嘉圖的「比較優勢」概念在十九世紀是一項重要的理論革命。更為自由貿易理論奠下深遠的基礎。

傳統國際貿易理論承襲亞當·史密斯與李嘉圖的古典經濟理論，依據經濟學者的理論，國際貿易在比較優勢、專業分工原則下進行，因此，在經濟學的世界中的主要行為者是生產者與消費者。國家本身只是在非經濟事務中扮演必要角色，經濟事務在市場體系自行運作，其中價格機能本身就像一隻「看不見的手」（invisible hand）主控了所有的經濟活動，這是達到最佳效益（pareto optimal）的不二法則，並認為國家或政府的干預基本上只會干擾市場的自行運作機制，進而降低人類整體的經濟效益。

註④ Robert Gilpi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rinceton: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1987), p.172.

註⑤ 高希均，*經濟學的世界：經濟觀念與現實問題* 台北，經濟與生活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九八五年八月十五日 初版，頁三〇九。

註⑥ 高希均，前揭書，頁三一四。

在理論上，「比較優勢」基本上是建立在固定的生產條件上，而且是以兩個國家之間的貿易為基本模式，並不能完全含蓋兩個以上國家間的貿易活動，以及所牽涉到的運輸成本、生產因素的流動性（mobility）以及規模報酬（economy of scale）等問題。因此，新古典經濟學派（neoclassical economist）針對新的貿易現象提出新的概念，例如所謂的「機會成本」（opportunity cost）所指的，就是將生產因素投入其他生產途徑而非投入目前用途時所能獲得的收入。換言之，在選擇其一的同時也付出了一定的隱含成本。總之，新古典貿易理論以「邊際效益」（marginal utility）和一般均衡原則（general equilibrium）的概念，解釋一些日益普遍的新生產因素，如管理（management）和技術的「比較優勢」如何成為新的貿易的條件（terms of trade）。此一新古典經濟學派的基本理論架構的代表是H—O理論（Heckscher—Ochlin-Samuelson theory）。此一理論較李嘉圖的「比較優勢」理論又更富有解釋上的彈性與廣度。

二、從自由貿易到策略貿易

然而，從產業結構來看，前述貿易理論的共同基本前提是地區或國家之間的財貨與勞務交換，或是不同產業之間貿易（interindustry trade）的問題，典型的例子是工業國家與非工業國家之間的貿易，如「南北貿易」（North-South trade）。而國際貿易的發展不再以原料或工業產品的進出口為主。新的國際貿易結構的主要特色是同一產業內貿易（intra-industry trade）、公司內貿易（intrafirm trade）和公司間貿易（interfirm trade）等新的貿易型式。^⑦最典型的產業內或公司內貿易主要是存在於工業國家之間，因此又稱為「北北貿易」（North-North trade）。此種產業內貿易已占全球貿易的百分之六十左右。^⑧

產業內貿易之所以普遍化主要和跨國公司「海外直接投資」（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業務的發展趨勢有關。產業內貿易的特色是貿易各國可以就同一產品相互競爭，或是進行技術授權、半成品和零組件的進出口貿易。如海外加工產品的回銷；海外直接設廠生產銷售或是跨國企業之間的聯合投資（joint venture）、交互授權（cross-licensing）、策略聯盟（strategic alliance）等，都是國際貿易的新型態。同時，為了擴大經濟規模降低成本，透過海外直接投資的跨國公司經營策略，使得國際貿易競爭愈來愈傾向於合作式競爭。中小企業的生存空間愈來愈小。許多中小企業必須依附在更大企業的產銷生物鏈中才能存活。因此，市場秩序開始走向寡頭壟斷的不完全市場競爭的貿易型態。而新古典經濟理論和「比較優勢」並不能充分來解釋這些新的貿易型態。（有關傳統貿易理論與當代新貿易理論之比較請參考表一）

註⑦ Gilpin, *op.cit.*, p.177.

註⑧ R.E. Rowthorn, "Intra-Industry Trade and Investment Under Oligopoly: The Role of Market Size," *Economic Journal*, Vol. 102: No. 411 (March 1992), pp.402~414.

表一 傳統貿易理論與當代新貿易理論之比較

傳統貿易理論	當代新貿易理論
1. 生產因素為固定的	1. 生產因素為流動性的
2. 租金因市場競爭而自然消失	2. 租金因不完全競爭而累積成資金再投資
3. 市場機能決定租金	3. 政策環境創造租金
4. 國家角色不重要，市場主導	4. 國家角色提升配合市場需求運作
5. 以成品出口為主	5. 半成品乃至於生產技術也可以出口
6. 國內投資與生產為主	6. 海外投資與生產極為普遍
7. 產業間貿易為主	7. 產業內貿易為主
8. 南北國家間的貿易模式為主	8. 北方國家間的貿易模式為主

從國際貿易結構來看，前述的貿易理論基本上是建構在歐美經貿秩序之上。吉爾平（Robert Gilpin）特別指出，日本和亞洲四小龍（NICs）的興起改變了既有的北方國家產業內貿易秩序。^⑨他認為多數新興工業國家利用產業政策創造「比較優勢」或「競爭優勢」（competitive advantage），^⑩是導致西方工業國家部份產業失去競爭力的主因之一。不過他並未說明，除了日本和亞洲NICs之外，歐陸的法國和德國在高科技產業上以政策創造「競爭優勢」的案例亦不乏見。無論從新興工業或日歐國家的立場，跨越技術代溝（technology gap）是各國掌握經濟自主性重要的第一步，因此政府的策略性輔導成為許多國家推動經濟發展的重要途徑，如「歐洲經濟共同體電子產業十年兩階段聯合開發計畫」（ESPRIT,1984-1994）、「通訊技術共同研發計畫」（RACE, 1988-1993）等。而在理論上，這些創造「比較優勢」的政策，有時會成為引起國際貿易上所謂「非關稅貿易障礙」的爭議。由於「非關稅貿易障礙」問題的產生往往與國內經貿政策有關，所以政策協調也成為國際貿易談判的重要議題。

以美國為例，一九七〇年代以來，美國對外經貿政策與貿易立法的不斷調整，也反應了它面對各國政府政策干預市場的權宜之計。因而出現如「銷售秩序協定」（Orderly Marketing Arrangement, OMA）和「自動出口設限」（Voluntary Export Restraint, VER）、「自動進口擴張」（Voluntary Import Expansion, VIE）等貿易架構的安排，或是以「不公平貿易」（unfair trade）、或「歧視政策」（discriminating policy）為由，將貿易對手國的一些「競爭策略」（competitive strategy），如市場設限、租稅優惠與政策性補貼等部份納入美國貿易法（一九八八年綜合貿易競爭法）貿易制裁的考量因素。針對以上貿易實務經驗，美國經濟學界如布蘭德（James A. Brander）開始探討「策略貿易政策」（strategic trade policy）

註⑨ Ibid., p.178.

註⑩ Michael E. Porter, *The Competitive Advantage of Nation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90).

)問題，試圖為美國的貿易政策尋找新的理論基礎。^⑪

在策略貿易問題上，最重要的理論基礎是建立在「租金」(rent)和「外部效果」(external effect)兩個基本概念上。所謂「租金」是指生產因素(例如技術、土地、資本、勞工等)在最佳利用之下所獲得的報酬與在現狀利用下所獲得報酬的差額。^⑫而所有的保護主義政策或干預政策(interventionist policy)都有擴大「租金」的效應。例如業者在政策保護下擴大了生產因素的最佳效益，因而增加了實質收益，而本國消費者的利益則可能因此而相對被剝奪。換言之，廠商在國內部份的「租金報酬」是來自業者與消費者之間的所得重分配。同理，在國外部份則因貿易對手國的業者，在非完全競爭市場的環境下，失利並退出市場後，採行貿易保護一方因而取得壟斷優勢因而享受「租金」報酬。換言之，策略貿易學者認為產業政策或政策補貼等保護措施可以製造「租金」的額外報酬，因此又有所謂的「利潤轉嫁」(profit-shifting)政策效應之說。

至於「外部效果」是指生產(或消費)時所產生，非由生產者(消費者)所負擔或享受的正面或負面效果。在本論文中所重視的是正面「外部效果」，^⑬其形成的因素包括規模經濟、獨占租金、學習曲線效果和技術擴散(diffusion of technology)等經濟效益提升的途徑。總而言之，「租金」與「外部效果」是策略貿易結構中的兩個重要基本概念。

此外，在策略貿易結構下，甲國的產業政策效果，會因為貿易行為而投射到貿易對手的乙國，直接影響到乙國的貿易政策和產業政策。因此，布蘭德引用「博奕理論」(game theory)對貿易策略加以分析，一般而言，各國對外貿易的政策有「合作」(corporate)與「違背」(defect)兩種選擇。(圖一)^⑭但是，在彼此缺乏信心的情況下，多數傾向選擇「違背」的保護政策，使得雙方皆處於(2,2)的不利局面。但是雙方若能透過談判採取合作策略則可能從(2,2)提升到(4,4)的局面。

圖一之中的數據本身並不代表絕對值，而是相對值。因此四種政策選擇組合中，以自己一方選擇違背而對手的一方選擇合作時，對自己國家最有利，但是就總體利益而言，卻未必是最佳選擇。如選擇Ⅱ中甲方得5而乙方得1，相對於其它選擇的總值是6。但是由於彼此缺乏信賴的結果，甲和乙都可能同時選擇「違背」政策，結果則形成選擇Ⅳ中(2,2)的結果，相對總值為最低的4，對兩方皆不利的結果。一九三〇年

註⑪ Paul R. Krugman, ed., *Strategic Trade Policy and the New International Economics*(Cambridge: The MIT Press, 1986).

註⑫ William J. Baumol and Alan S. Blinder, *Economics: Principles and Policy*, 2nd Edition(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Inc., 1982), 引自何思因，美國貿易政治，台北，時英出版社，民國八十三年，初版，頁六八。

註⑬ 至於負面外部效果則是指「外部成本」，如生產過程所造成的污染，或消費過程中所造成的噪音，都不是由生產者或消費者來負擔，而是由社會大眾來承擔。

註⑭ 本圖參考James A. Brander, "Rationales for Strategic Trade and Industrial Policy," in *op. cit.* p. 37.

圖一：貿易政策選擇的相對利得

	甲國採合作政策	甲國採違背政策
乙國採合作政策	I (4,4) 8	II (5,1) 6
乙國採違背政策	III (1,5) 6	IV (2,2) 4

的世界經濟蕭條就是最佳例證。因此，最理想的結果是透過協商，共同採取合作的政策朝向(4,4)的雙贏局面努力。這也是管理貿易的基本思考邏輯（管理貿易將在下一節討論）。

按照布蘭德的分析，在唯一一次的選擇情況下，各國政府傾向於採市場干預的保護政策。但是，在有下次談判機會的前提下，則各國政府會考慮貿易對手國的政策之後，再作策略性的反應。經過密西根大學所做的模擬實驗「以牙還牙」(tit for tat)是大多數作選擇的策略。此一策略的基本假設是，被報復的一方會因為防範再一次的報復而採取合作態度。不過，上述實驗推理方式仍難免和事實有所差距，例如在現實環境中，並不容易釐清那一方是始作俑者而有所爭議。^⑯美日貿易摩擦就經常為此爭辯不休。然而，美國政府所提出的「公平貿易」和「相互對待」原則，以及「三〇一貿易制裁」本身卻是「策略貿易」的最佳實證。

三、管理式貿易

前面所探討的部份主要還是屬於經濟屬面的問題，接下來將從政治屬面探討貿易相關的問題。當商業活動普遍必須跨越國界進行時，如何協調自由市場機制與國家利益間的衝突成為重要課題。例如就美國的國家利益角度來看，冷戰時期的自由貿易體制有其存在的主客觀條件。當東歐集團和蘇聯政權陸續瓦解，冷戰時期的主客觀條件不存在時，自由貿易體制也開始面臨考驗。

新貿易理論學者提出，有鑑於GATT中的貿易體制在形式上倡導自由貿易架構，實際上存有各種有形和無形的貿易保護措施，因而產生貿易摩擦。與其在舊有的體制下不斷受貿易摩擦所困擾，不如就現有的衝突本質規劃出新的貿易遊戲規則。於是「管理貿易」(managed trade)成為一九八〇年代後期美國貿易政策的新模式。「管理貿易」主要是以貿易對手國之間國內政策性介入產業競爭的事實作一適度的規範。對於補貼或市場設限等措施不主張以所謂的平衡稅(countervailing)或反傾銷稅加以反制。而是強調以利潤平衡(blance-of-benefits)為出發點，共同就各國的補貼或其他政策措施進行評估；甚至有學者主張市場未必需要全面開放，而可以視情況有限度的保留給本國產業，但是必須對保留部份有所說明。^⑰其基本精神就是所謂的「透

註⑯ Ibid.,pp.37~42.

註⑰ Robert Kuttner, "Managed Trade and Economic Sovereignty," in Frank J. Macchiarola,ed., *International Trade: The Changing Role of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The Academy of Political Science, 1990),p.45.

明化」(transparency) 與「相互對待」(reciprocity) 兩大原則。因此，所謂「自由化的保護主義」(liberal protectionism)，^⑯或是「開放式的產業政策」(open industrial policy)，^⑰都可視為「管理貿易」所涵蓋的範圍。它是以有條件的自由市場運作，滿足部份國家利益的基本訴求。也算是一種「雙贏」的新貿易體制架構。

依據克特能(Robert Kuttner)的分析，「多種纖維協定」(Multifiber Arrangement,MFA)的配額制度就是管理貿易的最佳例證。他認為有了配額制度後，一方面避免了因生產過剩導致惡性競爭，同時增加了市場的可預期性，當然，更重要的是保障了美國業者的生存機會。此外，在鋼鐵貿易方面，美國政府在鋼鐵業者的壓力下，與貿易對手國談判「自動出口設限」，協議相互縮減補貼額度和產量，也是另一種管理貿易的實例。至於半導體貿易方面，由於該產業本身在各國政府間有一定程度的保護措施，使得管理貿易的複雜性增加。一九八六年美日半導體協定曾有過默契，約定在一九九一年之前外國半導體在日本的市場占有率達成二〇%的目標。並在延長一年之後的一九九二年第四季完成此一目標。此一數字目標的管理式貿易在一九九〇年代初期曾對美日半導體貿易形成相當大的平衡作用。不過，此一案例在往後擴大適用範圍的貿易談判中，卻遭到日方的強烈反彈。克特能也認為管理貿易不適宜全面實施，卻可以視不同產業部門的需要選擇性的實施。^⑲總之，一九八〇年代的「策略貿易政策」與「管理貿易」，可以說是美國學界為美國在一九七〇年代以來美國對外經貿政策所提供的理論註腳。

管理貿易本身正反應了美國霸權式微之後的一種新秩序。到底霸權式微之後的國際經濟秩序將如何演變？面對此一變遷，研究者又該如何解釋此一新的局面？值得進一步探討。

肆、國際政治經濟理論的發展

吉爾平將國際政治經濟理論分為經濟民族主義、自由主義和馬克斯主義三大典範，^⑳這些理論的發展分別陳述與分析了十六世紀以來，歐美和蘇聯等國家政治經濟發展經驗，因此都是特定時空下的產物。而隨著歷史的演進，理論典範(paradigm)也不斷的面臨挑戰而必需自我調適，或以折衷主義方式呈現「舊瓶新酒」的面貌。或是以「典範並立」的方式加強理論的解釋能力。^㉑無論是典範遞移或折衷主義，國際政治經濟理論的發展與現實國際政治經濟環境有著密切的關係。

註⑯ Vinod K. Aggarwal, *Liberal Protectionism: The International Politics of Organized Textile Trad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5).

註⑰ Cowhey & Aronson, *op.cit.*, p.3.

註⑱ Kuttner, *op.cit.*, p.46.

註⑲ Gilpin, *op.cit.*, pp.25~64.

註㉑ 蕭全政，*政治與經濟的整合* 台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七十七年 初版，頁十八。

二十世紀初的國際經濟發展並未如古典自由主義學派所預期，在「價格機能」的導引下達到自由競爭與成長的目標。於是經濟學者提出理論的修正。其中，最大的轉變是一九三六年凱恩斯（John Maynard Keynes）所提出的，政府應該介入解決失業率與投資問題以輔助市場機能的不足。尤其是對於國際貿易失衡現象，他主張國家應適度的介入管理。^②之後，凱恩斯主義對二次世界大戰後的國際經濟秩序的建立有其一定的影響力。如「不列頓林」（Bretton Woods）釘住美元的固定匯率制度，是促成美元在戰後盟邦的協助支撑下，維持相當長一段時間固定匯率制度的主要推動者之一。但是當世界經濟版圖不再是美國獨大的局面時，不同程度和形式的保護主義便成為貿易摩擦的導火線（同時美元的高估成為美國一項沉重的負擔）。如何透過談判建構出一個新的貿易體制成為新的議題。

尤其是一九六〇年代末期開始，日本與歐洲的經濟快速發展，使得工業先進國家間的貿易、投資與金融活動逐漸成為國際貿易的重要問題。這些北方國家之間的相互依賴程度日益加深，和跨國公司的形成有著重要的關係。為了解釋相互依賴所衍生的合作與衝突關係，自由主義學者如文南（Raymond Vernon）提出「主權末路」（Sovereign at Bay）的看法，認為跨國公司終將成為主導全球經濟的主力。並主張技術與市場結構的變遷必然會對政治結構造成衝擊。儘管如此，新自由主義的「依賴理論」學者基歐翰（Robert Keohane）和奈依（Joseph Nye）提出權力與相互依賴的複雜性本質，仍指出經貿議題固然重要，政治與軍事安全的影響力依舊不容忽視，國家乃應有其一定的角色與功能。^③因此基、奈二人的觀點可謂已帶有新重商主義者的色彩。

反觀新馬克斯主義者則從南北關係的角度，尤其是亞、非、拉國家的發展經驗中獲得新的理論觀點。認為資本主義國家與第三世界國家之間，透過跨國公司的經貿活動形成核心與邊陲（core-peripheral）關係的「世界體系」（world system），而核心與邊陲之間存在無法改變的階級關係。不過作者的論述主要是反映拉美與非洲等國的發展經驗。此一「世界體系」並不能解釋亞洲新興工業國家在體系中的定位。因此，華勒斯坦（Immanuel Wallerstein）進一步提出「半邊陲」（semiperipheral）國家的概念，試圖解釋在體系中仍有少數國家會因為工業發展而改變其邊陲的地位。而此一現象普遍出現在新興工業國家之中，卡多索（Fernando Cardoso）則將之歸功於歷史結構（historical-structural）特性。他認為，生產關係（mode of production）本身有許多不同類型，因此會產生不同的經濟發展模式，進而改變依賴關係和體系結構。^④換言之，他把馬克斯主義中主導經濟發展的因素由國際層面落實到國

^{註②} George T. Crane and Abla Amawi, eds., *The Theoretical Evolution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A Reader*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p.12.

^{註③} Robert Keohane and Joseph Nye, *Power and Interdependence:World Politics in Transition* (New York: Little Brown, 1977).

^{註④} Fernando H. Cardoso, "Associated-Dependent Development:Theoretical and Political Implications," in Alfred Stepan, ed., *Authoritarian Brazil*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3).

內層面。同理，國家角色不同於傳統馬克斯主義的工具說。密利班（Ralph Miliband）便進一步主張，資本家與國家之間也可以是夥伴關係。²⁵相對而言，在經濟發展過程中的國家角色受到新馬克斯主義者較多的重視。而新馬克斯主義的轉型之後，也呈現新重商主義的面貌。

和自由主義與馬克斯主義的理論相比較，經濟民族主義明顯受到國際政治經濟學者相當的冷落。但是在實證經驗上，帶有經濟民族主義色彩的貿易保護主義卻是普遍存在的問題。正如前所述，無論是探討「北北貿易」為主的新自由主義或是關心「南北問題」的新馬克斯主義者，都傾向於重新重視貿易互動中的國家角色。韋伯（Max Webber）強調國家得在其領土範圍內享有獨占性公權力的特權，²⁶因此，就韋伯的觀點，國家很容易介入市場及其他市民社會的運作。韋伯也因而被視為當代「國家研究途徑」（statist approach）的先驅。同時成為經濟民族主義研究途徑的重要理論基礎。

此外，新現實主義的吉爾平在基歐翰與奈依編撰的《跨國關係與世界政治》一書中，探討「跨國經濟關係的政治面」（“The Politics of Transnational Economic Relations”）。特別強調在國際經濟活動中國家利益的重要性，並主張以國家為分析單元的必然性。²⁷繼吉爾平之後，學者也紛紛採用「國家研究途徑」。如克芮斯能（Steven Krasner）等皆傾向於從國內層面解釋對外經濟決策的形成因素。例如，美國在霸權式微之後會比較傾向於國內主導的決策方式。同時他還特別從議題特性分析美國國家角色，主張在美國本身弱勢國家的政治結構特性，在特定議題上也能有強勢國家自主性的表現。²⁸此外，史考齊波（Theda Skocpol）也在《國家與社會革命》一書中批評新馬克斯主義者的觀點，並提出國家並不完全為社會中優勢團體服務，而主張國家有「相對自主權」（relative autonomy）。²⁹

前面的分析，主要在說明自由主義、馬克斯主義和重商主義中的任何一個思考脈絡都無法全面解釋錯綜複雜的政治經濟問題。三個脈絡的研究者在各自的領域中不斷地提出修正的觀點。這些新修正的思考脈絡雖不偏離各自的思考主流，但是都具有共同的特色，就是有傾向於「折衷主義」（eclecticism）的現象。在國際政治經濟理論的發展中，最近的主要研究趨勢也是「折衷主義」下的產物，以下擬其中較主要的「理性選擇分析」（Rational Choice Analysis）、「霸權穩定論」（Hegemonic Stability Theory）和「體制分析」（Regime Analysis）等三個分析途徑分述如后。³⁰

註²⁵ Ralph Miliband, "State Power and Class Interests," *New Left Review*, No.138 (March-April 1983), pp.57~68.

註²⁶ 蕭全政，*政治與經濟的整合*，台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七十七年，初版，頁七九。

註²⁷ Robert Gilpin, "The Politics of Transnational Economic Relations," in Robert Keohane and Joseph Nye, eds., *Transnational Relations and World Politics* (Cambridge: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72).

註²⁸ Steven D. Krasner, *Defending the National Interest: Raw Materials Investments and U.S. Foreign Policy* (Princeton: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1978).

註²⁹ Theda Skocpol, *States and Social Revolutions* (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79).

註³⁰ Crane and Amawi, eds. *op.cit.*, pp.21~22.

伍、國際政治經濟研究途徑的新趨勢

國際政治經濟學本身逐漸受到重視，基本上與戰後國際政經環境的發展息息相關。其實國際政治經濟學是對國際政治現實主義典範的一種省思。二次世界大戰以來，尤其是韓戰以後的一九五〇到六〇年代，國際政治現實主義學派的基本假設是，國家是國際關係的唯一行爲者。其他非國家行爲者（non-state actor）間的互動也都必須以國家利益，尤其是軍事安全為優先考量。換言之，非國家行爲者的利益是附屬於國家行爲者。

但是，隨著人類科技文明的不斷進步，以及非國家行爲者如跨國公司和正式與非正式的國際組織也都成為整體政治經濟活動的重要參與者。姑且不論這些國家行爲者成員是否可以完全取代國家的角色與功能，在這新的國際政治經濟環境中，國家利益與非國家行爲者的利益優先順序孰先孰後的問題，已經超越現實主義所能解釋的範圍。於是基歐翰與奈依在其權力與相互依賴（*Power and Interdependence*）一書中強調人類高度相互依賴的結果，所謂的經貿與環保等低階政治（low politics），也成為關係到國家利益乃至於全人類福祉的重要議題。例如，非國家行爲者如富可敵國的IBM、日立、東芝和奇異等跨國公司，再加上其各自上下游廠商，成為主導全球貿易活動的重要勢力。廠商之間既合作又競爭的策略聯盟與貿易對手國之間的貿易談判同時在進行著。前者是民間部門的策略性合作關係；後者是官方間的策略性協調關係。兩者間彷彿存在著一種看似衝突又像是合作的關係。如何解釋此一錯綜複雜的現象成為政治經濟學者的重要課題。

一、理性選擇的普遍適用性

從「國際政治經濟學」的發展脈絡來看，它一方面是對國際政治現實主義的一種省思；另一方面則是對「經濟自由主義」（economic liberalism）的修正。「經濟自由主義」從自利的觀點衍生出自由競爭的貿易原則。「經濟自由主義」中的市場機能可以不受外力干擾，自行運作出一種滿足個別利益的最佳效益狀態。但現實環境因素，如制度性結構變遷的限制往往會形成經濟理性的被扭曲。例如保護主義政策是為了滿足個別利益極大化的結果。但是为了避免重蹈一九三〇年代經濟大恐慌的覆轍，各國願意以談判方式相互妥協，接受雖不滿意但可以接受的次佳選擇。上述屬於「經濟自由主義」之外的「外部效果」（externality），或是蕭全政所稱的「偏差」（bias），^⑩都是「理性選擇分析」所關心的問題。

「理性選擇分析」主要的目的是試圖解釋，何以經濟問題上會出現次佳（suboptimal）而不是理性主義所主張最佳（Pareto-optimal）選擇的結果。與國際政治經濟學相關的理性選擇分析途徑主要包括「公共財理論」（public goods theory）和「政治景氣循環模式」（Politico-business cycle），「公共財理論」是延用奧森

^⑩ 註^⑩ 蕭全政，前揭書。

(Mancur Olson) 有關集團中「公共財」與「搭便車」的概念。所謂公共財是指「非排他性」(non-exclusive)的財貨，無論是否付代價都能享用，因此，會出現搭便車的現象。金德柏格 (Charles Kindleberger) 將「公共財」的概念應用在國際關係研究中指出，國際貿易問題中，維持低度關稅、非歧視待遇 (non-discrimination)、穩定的國際貨幣秩序等，被視為對貿易國家有利的「公共財」，但是各國對於維繫貿易秩序所要付出的代價則往往儘量迴避，因此出現有些國家選擇了保護色彩較濃的貿易政策，成為制度中享受權利未盡義務的「搭便車者」。反之，有些國家願意付出較多的代價以維繫對本身較有利的體制能夠順利運作。這些國家便成為公共財的提供者。而公共財的主要提供者則是所謂的「霸權」。無論是霸權或是搭便車的國家，總是會從本身利益的角度評估國際合作的利弊得失再作選擇。換言之，若搭便車現象妨礙到霸權國家的利益，或既有體制不再符合霸權的國家利益時，公共財的責任分擔問題會重新浮現，直到新的體制再度形成。如一九七〇年以後美國與盟邦之間就如何分擔軍費、外援、以及國際金融與海外投資秩序的規範等問題時有爭議，必須透過協商共同解決就是最常見的例子。

另一個與理性選擇有關的分析模式是「政治景氣循環」(Politico-Business Cycle)。此一模式主要是探討政治與經濟之間的互動關係。由於經濟表現會影響選民對政府的評估結果，因此，政府為了爭取選票往往透過政策影響經濟表現，進而左右選民的抉擇。^⑩同理，對外經濟表現也會影響選票。以貿易保護政策為例，各國政府在考量是否採行貿易保護政策時會受到利益團體與行政部門壓力的影響。^⑪就利益團體部份來看，保護政策的決策過程中受到五項因素的影響。(1)來自受關稅保護者等既得利益者的壓力；(2)關稅減讓的直接受益者是消費的一方，因此受益者往往不容易被政治動員起來反對保護政策；(3)立法部門有同情受害者的傾向；(4)立法部門利用換票方式為不同的利益團體達到關稅保護的目的；(5)在一些以關稅為政府主要稅收來源的國家會傾向於選擇保護主義。以上五點說明了利益團體壓力等非經濟因素是影響經貿政策選擇的重要因素。除此之外，利益團體本身的團結程度與成員多少往往會影響其政治遊說的效果。如利益團體的壓力大小與主要成員的多少有關，成員越少的利益團體，搭便車的機會較小，團結一致的意願越高。以上種種皆無法以經濟理性主義加以解釋。

此外，行政部門為了追求政策主導性，所發展出來的「官僚政治」與「本位主義」也是影響保護主義政策的重要因素。在貿易保護政策的決策過程中，由於特定部門所掌握產業相關專業資訊，非政府其他部門可以相比，因此成為貿易政策的主導者。如美國商務部與產業界之間，或是一九六〇年代以前的國防部與電腦產業界之間

^{註⑩} James E. Alt & K. Alec Chrystal, *Political Economics* (Berkeley: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3),pp.103~125.

^{註⑪} Bruno Frey, "The Public Choice View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38 No.1 (Winter 1984), p.206.

的默契就是最佳例證。換言之，無論是在國際層面的「公共財」問題，或是國內層面的利益團體壓力或行政部門本位主義與官僚政治，「理性選擇」在經貿決策問題上，成了重要的分析途徑。

二、霸權穩定論的爭議

依華勒斯坦的分析，霸權的產生通常是經過三個階段：(1)農工發展階段；(2)商業發展階段；(3)世界金融中心。^⑩儘管在人類歷史發展經驗中一直有所謂的「霸權」存在，不過，近代歷史上真正符合上述條件的兩個霸權分別是：十九世紀中葉的大英帝國和二十世紀中葉的美國。對於霸權的理論性研究則以二十世紀後期，尤其是美國霸權式微之後，成為熱門的國際政治研究的議題之一。金德柏格首先在一九七三年提出「霸權穩定論」的概念，他從自由主義的觀點解釋全球經貿秩序認為，基於多數國家只願享受不願付代價的自利心理，自由貿易體制內免不了存在「搭便車」的問題，唯有「優勢強權」(dominant power)才有餘裕承擔份內以外的責任以維護體制的穩定運作，因此主張霸權是穩定的基礎。^⑪基本上，金氏比較傾向於從自由主義的觀點解釋霸權的行為取向。相對而言，吉爾平卻傾向於從現實政治層面解釋霸權的行為取向。他指出，霸權也是基於自身利益考量才主張開放的貿易制度、資金的自由流通、穩定匯率以及擔負體制內其他國家經濟成長等公共責任。因此，吉氏認為經貿秩序的維持穩定和霸權本身的存在與否沒有必然的因果關係。它是國家決策者權衡利弊得失之下的產物，所不同的是它比較能「為其所欲為」或「不為其所不欲為」。換言之，公共財與霸權國的私有財之間有相當程度的共通之處。

例如，英美兩國霸權都有共同的特色就是提倡自由貿易體制。對英美霸權而言，貿易、投資與金融自由化正符合其擴張式資本主義經濟型態國家利益。但是鼓吹經濟開放的結果也會帶動其他非霸權國家的成長，形成新的競爭者同時也埋下日後霸權相對式微 (relative decline) 的因子。因此，就霸權本身而言，經濟自由化的結果是利是弊乃未定之天。資本主義與市場經濟制度發展必然導致依賴過深而出現相當的易脆性 (vulnerability)，直接腐蝕霸權的壟斷優勢。^⑫從另一角度看，市場機制下的民間力量有時可以影響經濟結構，進而改變國際政治環境與權力平衡。^⑬因此，霸權的存在與國際秩序之間是否存在直接的因果關係成為值得爭議的論題。

一旦霸權式微之後，國際經貿秩序將何去何從？金德柏格主張，應再建立新的霸

^{註⑩} Immanuel Wallerstein, "Three Instances of Hegemony in the History of the Capitalist World Econom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parative Sociology*, No. 24(Jan./Apr. 1983), pp.100~108.

^{註⑪} Charles Kindleberger, *The World in Depression* (Berkeley: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3), p.305.

^{註⑫} Richard Cooper, "Economic Interdependence and Coordination of Economic Policies," in Ronald W. Jones and Peter B. Kenen, eds.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Vol.II.(Amsterdam:North-Holland, 1985), pp.1196~1200.

^{註⑬} Gilpin, *op.cit.*, p.77.

權或是由全體成員之間達成共識建立新的遊戲規則，或是主要經濟大國之間繼續進行政策協調。^⑧不過，他認為後兩者的困難度較高。因為如果霸權本身所具備的優勢條件流失之後，無力擔任公共財維護者的角色時，經濟民族主義興起，促使全球經濟脫序現象更形惡化，甚至可能重蹈類似一九三〇年代的全球經濟危機的覆轍。但是也有新現實主義者如克芮斯能與吉爾平則強調霸權是國家之間權力競爭之後的結果。^⑨雖然霸權也許不再存在或是逐漸式微，但是其慣性作用（force of inertia）依然在繼續運作中。^⑩因為，貿易體制的養成並非易事，霸權式微之後，各國基於本身利益考量，仍會設法維持霸權時代所留下的體制基礎而繼續運作。^⑪

雖然，學者對於霸權與「體制變遷」（regime change）之間的關係有不同的看法，霸權穩定論者主張霸權的興衰必然影響體制的變遷。但事實上，美國霸權式微之後，國際體制的持續運作並未如霸權穩定論者所言，必然需要新的霸權帶領。新自由主義相互依賴理論學者則以體制分析，為霸權式微後的「體制變遷」提供另一層次的思考方向。

三、國際體制分析途徑的普遍趨勢

由於現實主義權力政治無法周延地解釋越來越複雜，且相互依賴的全球事務。研究者開始從不同角度去找尋新的分析途徑。一九七〇年代起「國際體制」（international regime）的概念開始引起研究興趣。而「體制分析途徑」更提供了霸權式微之後，一個重要的思考方向。

依克芮斯能的界說所謂體制（regime）是指成員之間在特定議題上，以一套原則（principle）、規範（norms）、執行規定（rules）和決策程序（decision-making procedure）形成的共識（converge of expectation）。^⑫除此之外，新自由主義學者如普查拉（Donald J. Puchala）和霍普金斯（Raymond F. Hopkins）對體制的特性提出五點更具體的說明：（1）體制本身是一個主體（subject）；它的合法地位建立在成員的主觀理解、期望或承諾上。（2）體制內決策參與對象、優先利益以及規則內容必須依循一定的正當程序。（3）每一體制都有其奉行的基本理念與規範。（4）每一體制都應包含一組行政幕僚決策精英代表政府或國家，就特定議題制定體制的行為規範與行動法則。（5）幾乎所有國際間重大議題都存在某種形式的體制，作為成員的行為規範。^⑬

註^⑮ Kindleberger,*op.cit.*,pp.251~252.

註^⑯ Steven Krasner, "State Power and Structure of International Trade," *World Politics*, Vol. 28, No. 3(April 1976), pp.317~347; Robert Gilpin, *War and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81).

註^⑰ Krasner, *Ibid.*, pp.342~343.

註^⑱ Ernst B. Haas, "Why Collaborate? Issue-Linkage and International Regimes," *World Politics*, Vol. 32 No. 3(April 1980), pp.357~405.

註^⑲ Stephen Krasner, ed., *International Regimes* (Ithaca:Cornell University Press,1983), p. 2.

註^⑳ Donald J. Puchala and Raymond F. Hopkins, "International Regimes:Lessons from Inductive Analysi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36, No. 2 (Spring 1982), pp.245~276.

依據以上的界說，體制是屬於比較鬆散的國際性或全球性組織。它和國家之間的相對關係是「體制分析途徑」的最主要爭議之一。普查拉強調國際規範對國家有一定影響力，也就是主張體制有「主體性」。同樣地基歐翰則從「功能主義」(functionalism)的觀點說明，權力政治運作的結果難免出現衝突和摩擦，透過體制安排可以獲得暫時的緩和。^④因此，相對於個別國家，體制享有某種程度的自主性，普、歐兩人都偏好體制主導的分析途徑。

不過，就基歐翰的觀點來看，在複雜的相互依賴關係中，國家之間所以形成體制，主要還是權衡國家利益的結果。因此，雖然體制的分析途徑在思想脈絡是屬於自由主義，但是也不得不承認國家利益是體制成立的首要前提。無論是「功能主義」或是「國家利益」，克芮斯能認為體制與權力政治還是可以並存。^⑤

二次世界大戰以來，國際政治結構是以美蘇政治軍事權力結構為核心的國際體制。軍事力量是權力的來源，也是冷戰時期國際政經體制延續的關鍵因素。儘管在冷戰時期的區域性衝突不斷，各國經濟發展程度呈現嚴重差距；同一時期，GATT體制的運作過程中一些工業國家對開發落後國家實施「普遍優惠制度」(General System of Preferences, GSP)，雖然違背GATT的「非歧視原則」與「最惠國待遇原則」，但是北方國家認為此現象只是暫時現象，等這些國家發展到一定水準時將從GSP名單中畢業。這些權宜安排基本上並未影響冷戰時期政經體制的運作。但當日本和西歐各國的經濟力量足以和美蘇霸權相抗衡時，這些國家開始追求自主的政治地位，使得冷戰體制所建構的層級(hierarchical)關係也因此面臨挑戰。冷戰時期的反共意識形態、軍事安全掛帥和自由貿易的原則與規範，已無法適應國際貿易競爭的潮流。體制的變遷成為必然的趨勢。

隨著科技的發展以及經貿活動的全球化，GATT自由貿易體制也正面臨體制轉型的階段。過去在冷戰時期，美國為了本身利益極力維護「自由貿易體制」，但是在後冷戰時期，自由貿易體制中的公共財部份反而成為美國的歷史包袱。相對的，經濟高度發展之後的新興工業國家，才逐漸領會到自由貿易體制的好處。在此一消一長之間，美國反而開始設法在舊有的自由貿易架構中進行修正。於是透過貿易談判推動，以開放市場為基本訴求的所謂「市場通路體制」(market-access regime)，以因應競爭愈來愈激烈的全球貿易環境。由於經貿活動全球化的普遍趨勢，市場通路體制將自由貿易體制由一種消極的防弊式架構帶入積極開拓市場的境界。在工業先進國家中已形成相當共識。

不過從「GATT體制」到「市場通路體制」的轉變來看，前者是權力結構下的產物，尤其是在美國霸權的主導下形成，比較傾向於新現實主義的看法。但是「市場通路體制」是以特定產業為對象，以廠商利益和市場力量為主導。後者在「世界貿易組織」中會面臨什麼樣的考驗則有待進一步觀察。

註^④ Keohane, *After Hegemony*(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註^⑤ Krasner, *Structural Conflict*, op.cit., pp.3~31.

陸、結 語

科技的創新雖然是人類歷史中必經的過程，但是不可諱言地，二十世紀後半期的科技創新對人類產生了前所未有的衝擊。電腦科技的不斷創新，不但改變了人與人之間最基本的溝通方式，同時也連帶影響到思考模式和認知架構。拜通訊科技之賜，個人可以透過一部電腦，突破地緣的限制真正享受到天涯若比鄰的便利，從此，國家與個人之間的關係有了新的意涵；同樣地，一個企業的營運走向跨國化更是不可避免的趨勢，企業忠誠度與國家的忠誠度之間的衝突在所難免，政商關係如何定位成為重要的研究題材。從個人到企業到國家，在其共同組成的地球村中，如何重新定位彼此關係是全人類，尤其是社會科學研究者必須正視的課題。當然，在人類活動逐漸傾向於全球化的過程中，仍潛伏著各種形式利益的衝突。現實政治因素也會在不同的時空、議題中發生一定的作用。區域經濟組織的形成就是最好的說明。本文主要是嘗試從國際政治經濟理論的變遷中，推演出一些新的方向，作為拋磚引玉的一個起步。

*

*

*